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唐承佑

被告 楊峰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7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雖未經明文準用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其所揭示之「一事不再理」為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故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，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；再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另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- 四、經查：原告唐承佑經其代理人唐祖望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7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以新臺幣5萬元與被告楊峰碩在本院調解成立，有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在卷

01 可證。是原告與被告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揆
02 諸上開說明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就同一事件、相
03 同當事人間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
04 重行起訴，有違前述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
05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1 應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廖婉君